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4.20 法律字第 09400110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

要旨：關於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對妨礙檢查者所處罰鍰執行疑義

主旨：關於法院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對妨礙檢查者所處罰鍰，得否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署 94 年 1 月 14 日行執一字第 0946000033 號函。

二、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3 月 17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40002428 號函略以：「關於法院依公司法第 245 條第 3 項規定對妨礙檢查者所處罰鍰，應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；准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由 貴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，應由 貴部行政執行署依職權認定。」

三、查行政執行係行政機關之自行執行，屬行政權之作用，故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即指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言。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逾期不履行者，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係指該事項本質上屬行政事項，人民依法律規定所負之金錢給付義務原屬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但依據法律規定由法院裁定而不由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是以，如本質上屬司法事項，人民雖亦因法院裁定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因其非屬行政法上義務，性質上即不屬行政執行範疇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，否則不宜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（林錫堯著「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名義」第 845 頁至第 846 頁，收錄於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「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」（下）、司法院 90 年 3 月 16 日（90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4051 號函參照。）準此以觀，如本質上屬司法事項，人民雖亦因法院裁定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因其非屬行政法上義務，性質上即不屬行政執行範疇，例如依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人之清算，屬於法院監督。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。」而法院依民法第 43 條前規定，對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，處以罰鍰之規定，即屬司法權之作用，不屬行政執行之範疇。（林錫堯著，前揭文，第 845 頁至第 846 頁參照）

四、次查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：「繼續一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（第 1 項）。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。（第 2 項）對於

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行為者，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（第 3 項）」依其立法理由以觀，本條係參酌民法第 43 條之規定，爰將第 3 項刑事罰規定，修正為行政罰鍰，且檢查人係由法院選派，其所為監督應屬法院監督。職此，有關法院依上開規定對於妨礙檢查者所處罰鍰，其性質係屬司法權之作用，故非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由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範疇。

五、檢附前揭司法院秘書長 94 年 3 月 17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40002428 號函影本一份供參。

正 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三份）